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管子

輕重篇新詮

下

新編管子集注

管子輕重篇新說

下

新編諸子集成

管子輕重篇新詮

中華書局

# 新編諸子集成擬目

論語集解 [清]程樹德撰

孟子正義 [清]焦循撰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荀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墨子閒詁 [清]孫詒讓撰

墨子校注 吳毓江撰

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撰

老子道德經注 [魏]王弼撰

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

帛書老子校注 高明撰

莊子集釋 [清]郭慶藩撰

莊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莊子集解內篇補正 劉武撰

列子集釋 楊伯峻撰

管子校注 黎翔鳳撰

管子輕重篇新詮 馬非百撰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撰

公孫龍子懸解 王瑄撰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

孫子十一家注校理 [魏]曹操等撰

呂氏春秋集釋 楊寬、沈延國撰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撰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撰

新語校注 王利器撰

新書校注 閻振益、鍾夏撰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撰

淮南子集釋 何寧撰

鹽鐵論校注 王利器撰

春秋繁露義證 〔清〕蘇輿撰

法言義疏 汪榮寶撰

太玄經集注 〔宋〕司馬光撰

白虎通疏證 〔清〕陳立撰

潛夫論箋校正 〔清〕汪繼培撰

論衡校釋 黃暉撰

附：論衡集解 劉盼遂撰

抱朴子內篇校釋 王明撰

抱朴子外篇校釋 楊明照撰

顏氏家訓集解 王利器撰

文子疏義 王利器撰

劉子校釋 傅亞庶撰

# 目 錄

## 參考書目

論管子輕重……………一

論管子輕重上——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三

論管子輕重中——關於管子輕重之理論的體系……………五

論管子輕重下——對《管子集校》及所引各家注釋中有關輕重諸篇若干問題之商榷……………八

管子輕重篇新詮……………一五

管子輕重一——巨(筴)乘馬……………一七

管子輕重二——乘馬數……………一五〇

管子輕重三——問乘馬(亡)……………一七三

管子輕重四——事語……………一七四

管子輕重五——海王……………一八八

管子輕重六——國蓄	二二二
管子輕重七——山國軌	二六二
管子輕重八——山權數	三〇五
管子輕重九——山至數	三四九
管子輕重十——地數	四〇一
管子輕重十一——揆度	四二八
管子輕重十二——國准	四七九
管子輕重十三——輕重甲	四九二
管子輕重十四——輕重乙	五六三
管子輕重十五——輕重丙(亡)	六三三
管子輕重十六——輕重丁	六三三
管子輕重十七——輕重戊	六八六
管子輕重十八——輕重己	七二四
管子輕重十九——輕重庚(亡)	七四八

## 管子輕重十——地數

元材案：本文「地」字包括天財地利在內。文中詳論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及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之典型人物與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之法，故以地數名篇。

提要：全文共分五大段。第一段，從「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至「坐起之費時也」，總論天下鋼鐵之山，乃兵器（戈矛）和錢幣（刀布）之所自出，為自古以來歷代國家得失存亡之所關。桀不足而湯有餘，乃能、拙之結果，非天之所為。第二段，從「黃帝問於伯高曰」至「此見戈之本也」，論鐵礦獨占，不以利器與人（逃其蚤牙），是團結統一、鞏固中央集權（陶天下而以為一家）的最可靠的手段。否則鐵礦為地方分裂勢力所操縱，必將發生「頓戟一怒，伏尸滿野」的慘劇（見戈之本）。第三段，從「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至「則文武是也」，論金銀銅鐵等礦產為天財地利之所在，特別是金與銅，必須由封建國家實行壟斷，並製定為上、中、下三等幣制，然後以號令高下其中幣而制上、下之用。第四段，從「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外因天下」至「然則天下不吾洩矣」，論以人工抬高穀價，收購財物和實行鹽鐵專賣的具體措施。第五段，從「吾欲富本而豐五穀」至「使非人」，論善為國者不在於富本，而在於能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情況的變化，採取適當的貿易政策，以免國內財利「稅於天下」，而使「天下之寶壹為我用」。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

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一〕。」

桓公曰：「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二〕？」

管子對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三〕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四〕善通移輕重，開闢、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策，坐起之費時也〔五〕。黃帝問於伯高曰〔六〕：『吾欲陶〔七〕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

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八〕，吾謹逃其蚤牙〔九〕，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一〇〕，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一一〕，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一二〕，上有赭者下有鐵〔一三〕，此山之見榮〔一四〕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一五〕。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一六〕。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一七〕。』修教〔一八〕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

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二〕，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三〕，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四〕，此見戈之本也〔五〕。

〔一〕元材案：此段文字，又全見《山海經·中山經》，惟字句間略有不同。「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二語，又見《輕重乙篇》。《御覽》引《尸子》，同書三十六及《藝文類聚》引《河圖括地象》、《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廣雅·釋地》，所言里數，均與此同。可見此乃秦漢時代公認之中國地理常識。「其出水者八千里」二句、《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廣雅·釋地》並同。「出銅之山」二句、《史記·貨殖列傳·正義》、《劉昭郡國志·注》、《御覽·地部》一引並同。惟「出銅之山」句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又「出鐵之山」句，《中山經》作「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多一「十」字。「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句，《中山經》之所以「上有」天地二字，當據補。「刀幣」，《中山經》作「刀鍛」。「能者有餘，拙者不足」二句，又見《管子·形勢篇》及《史記·貨殖列傳》。惟《劉昭郡國志·注》則作「儉則有餘，奢則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二句，又見《管子·封禪篇》及《史記·封禪書》。《淮南·齊俗訓》亦有「尚古之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餘聖，法度不同」語。謂之封禪者，《史記·封禪書·正義》云：「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此蓋謂南北東西之地，共分爲水陸山三者，乃天地分壤樹穀之所在，與戈矛刀幣

之所由產生。均是地也，能者當之則用有餘，拙者當之則用不足。自古至今封禪之君不下七十二代之多，得之則興，失之則亡。得失之由，無不在此三者之內。蓋極言地數與國用關係之密切也。又案：《鹽鐵論·貧富篇》大夫云：「道懸於天，物布於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意與此同。「國用」二字解已見《乘馬數篇》。

〔二〕丁士涵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三〕元材案：湯以七十里云云，又見《孟子》及《淮南子》。《孟子·梁惠王篇》云：「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又《公孫丑篇》云：「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淮南·兵略訓》亦云：「湯之地方七十里而王者，修德也。」所言里數皆同。薄，安井衡云：「毫假借字。」據王國維考證，謂「即漢山陽郡薄縣地，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毫》）。

〔四〕元材案：本書凡兩用伊尹事，一見本篇，一見《輕重甲篇》。蓋以伊尹通於輕重之術，與管子有薪盡火傳之淵源。漢人本有此傳說，故本書遂據之爲言也。《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二富下引《太史公素王妙論》云：「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鹽鐵論·力耕篇》文學亦曰：「桀女樂充宮室，文繡衣裳。故伊尹高逝遊亳，而女樂終廢其國。」即其證矣。

〔五〕元材案：「通移」二字又見《輕重甲篇》，但兩處意義不同。《甲篇》之「通移」，是名詞，即《國蓄篇》之「通施」，當作通貨講。此處之「通移」，則是動詞，當作「轉化」講。蓋謂伊尹善於促使

輕重、開闢、決塞幾對矛盾互相向與自己相反之方向轉化。換言之，即善於運用輕重之筴之意。「費」字不可解，疑是「昔」字之誤，當在下文「黃帝」上，謂「昔者黃帝」云云也。「通於……坐起之時」，即「山至數篇」乘時進退之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貨。」廢舉即坐起也。郭沫若謂「坐起之費時也」，當爲「坐起之弗背時也」之誤，「弗背」二字誤合而爲「費」者失之。

〔六〕張佩綸云：「管書不應雜入黃帝之間。且與上文語不相承。當在『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之下』。郭沫若云：「自『黃帝問於伯高曰』至此見戈之本也」一節，乃前人抄錄他書文字爲下文「山上有楮者其下有鐵」云云作注，而誤入正文者。下文有「一日」云云，亦抄注濫入，可爲互證。《元材案》：此蓋著者設爲管子引黃帝與伯高問答之詞，與《輕重乙篇》「武王問於癸度曰」云云，皆是隨意假託之人名及事實，以問答體說明其經濟政策上之主張，初非黃帝伯高武王癸度桓公管仲當日真有此等談話也。「一日」云云亦非誤抄，說見下文。兩氏說皆非。「黃帝」上應有「昔」字，即誤衍在上而誤爲費字者。伯高乃《黃帝內經·靈樞》中假託之人物。《路史·黃帝紀》作栢高，羅莘注云：「栢高舊云岐伯之名，非。據《靈樞》帝曰：『予欲聞陰陽之義。』岐伯曰：『岐先師之所秘，栢高猶不能明。』是栢高非即岐伯。」又《山海經·海內經》：「華山青水之東有山名曰欒山，有人名曰栢高。」郝懿行云：「郭注《穆天子傳》云：『古伯字多從木。』」然則伯高即古之栢高矣。

〔七〕元材案：陶即陶冶之陶。《管子·君臣上篇》云：「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上也。」《任法篇》云：「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陶天下爲一家，即將國家團結爲一，亦即鞏固統一，防止分裂，加強中央集權，如埴埴爲器也。

〔八〕元材案：堯，草名，解已見《山國軌篇》。樹即《山權數篇》「樹表置高」之樹，謂樹立標記作爲界限。《路史》引作「時」，時即蒔，亦樹之義也。

〔九〕孫詒讓云：「吾當爲『丑』，下又脫『穀』字。請刈其堯而樹之五穀，言芟草而藝穀也。傳本脫『穀』字，校者於五下著一『□』，寫者不審，遂並爲『吾』字矣。」張佩綸云：「『逃』當爲『兆』。」《揆度篇·注》以「逃其爪牙」爲「藏秘鋒芒」，非是。《莊子·天下篇》「兆於變化」，《釋文》：「兆本作逃。」是其證。《說文》：「兆，分也。」兆其蚤牙，謂分別其蚤牙，即下所謂見榮也。元材案：一說謬甚。「吾」字應下屬。「蚤牙」即爪牙。《揆度篇》及《國准篇》皆有「黃帝逃其爪牙」之語，《路史》引亦作「逃其爪牙」。逃者去也（見趙岐《孟子·盡心篇·注》）。此蓋謂山中礦產可製兵器與錢幣，而兵器錢幣之於人，猶禽獸之有爪牙。苟欲防其爲亂，必先禁其擅管山海之利，去其爪牙，以免爲虎附翼。故《揆度篇》曰：「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不利其器，則無所憑以爲亂，而天下一家，自可陶埴而成矣。

〔一〇〕尹桐陽云：「凡黃金苗錢多與疵人金相雜。疵人金黃色，在空氣中與養氣相合則變丹色。經雨水冲刷成爲碎粒，故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丹沙形如粟，故一名丹粟。郭璞《江賦》又謂

之『丹礫』。《荀子》謂之『丹干』。《逸周書·王會》：『卜人以丹沙。』《西山經》：『皇人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中多丹粟。』岷山多采石黃金，多丹粟。槐江之山其上多藏黃金，其陽多丹粟。』均丹沙之稱也。」

〔二〕尹桐陽云：『慈』之言孳也。慈石即長石。長石受水及空氣之變化，漸成爲土。復受植物酸化，消化其中雜質，即成爲淨磁土，多含銅鉛錫銀等礦，故曰『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非指性能吸鐵之慈石言也。性能吸鐵之慈石專產於鐵山。《寰宇記》：『淄川縣，商山在縣北七十里，有鐵礦』，古今鑄焉。亦出磁石。』《淮南·說山》：『慈石能引鐵。及其於銅則不行。』均是。銅金即銅也。金有五色，其赤者別之曰銅，實則銅仍金類耳。《中山經》：『密山西百里曰長石之山，多金玉』，長即慈也。」

〔三〕安井衡云：『陵讀爲稜。稜石，石之有稜角者，蓋謂方解石之屬。』尹桐陽云：『陵石謂有稜之石。凡火成石均有角度，如花崗石、長石等是也。此種石多產錫鉛銅等礦。』《北山經》：『維龍之山陽有金，陰有鐵，多壘石』，壘即陵耳。《十三州志》：『當利縣東有陵石城』，蓋以所產石而名縣。《寰宇記》謂即陽石，誤矣。鉛，青金也。錫，劍也。銅有赤銅白銅青銅之別。赤銅，《神異經》謂之丹陽銅，今稱紅銅，其用最廣。《中山經》：『崑吾之山，其上多赤銅。』《西山經》：『京山陽多赤銅。』〔二〕尹桐陽云：『赭，赤土也。今稱土珠。鐵礦未與空氣相會，爲深藍色。其表面鐵礦與空中之養氣相配者則爲赭色，故曰『上有赭者下有鐵』。』《中山經》：『求山，求水中有美赭，陽多金，陰多

鐵。』《北山經》：「少陽之山下多赤銀，水中多美楮。」注引此作「山上有楮者其下有鐵」。

〔一四〕元材案：榮猶今言礦苗。

〔一五〕元材案：封，積土爲牆以爲疆界也。謹，嚴也，謂鄭重其事。《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作「遙」，非是。壇，又見《輕重乙篇》，用土所築之臺。古有大事，多設壇，如朝會、盟誓、封拜大將皆用之。此所以爲壇而祭之者，蓋欲神奇其事，使人民過此者不敢任意侵犯之也。《輕重丁篇》云：「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義與此同。

〔一六〕元材案：「乘者下行，行者趨」，即《呂氏春秋·慎大篇》「表商容之間，士過者趨，車過者下」之意，猶清人之所謂「文武官員至此下馬」矣。

〔一七〕安井衡云：「折讀爲摺。摺音徹，挑摘也。《說文》：「摺，上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尹桐陽說同。元材案：「折」即《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而陶鑄之於昆吾」之折，開也。取者採也。「與折取之遠」者，錢文需云：「言山不封禁，則聽民折取。今封禁其山，則內守國財，與聽民折取相去遠矣。」得其義矣。

〔一八〕元材案：教，令也。解已見《山至數篇》。

〔一九〕元材案：葛盧，地名。《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葛盧有尤涉亭。」《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此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發，開發。制，管制，猶言壟斷。鎧即《漢書·尹賞傳》「被鎧扞持刀兵者」及《王莽傳》「禁民不得挾弩鎧」之鎧，顏師古注云：「鎧，甲也。」《周禮·夏官·

司甲·注：「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初學記：「首鎧謂之兜鍪，亦曰冑。臂鎧謂之鈇，頸鎧謂之鈹。」此與劍及矛戟皆當時最堅利之武器，故尹賞及王莽皆以鎧及其它兵器列爲禁品。

〔二〇〕元材案：雍狐、芮亦地名。荀子·榮辱篇：「所謂以狐父之戈鏑牛矢也。」楊倞注：「時人舊有此語，喻以貴而用於賤也。狐父，地名。史記伍被曰：『吳王兵敗於狐父。』徐廣曰：『梁碭之間也。蓋其地出名戈。』其說未聞。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耶。」據此則楊氏以爲「雍狐之戟」，即「狐父之戈」。然典論云：「周魯實雍狐之戟，狐父之戈。」則雍狐與狐父又顯爲二地。總之，本書所有地名人，皆著者任意假託之詞，不必指真人真地而言，姑以某甲某乙視之可矣。芮戈，即芮地之戈。疑芮地亦出名戈，如雍狐之戈矣。安井衡訓「芮」爲「短」，謂「戈短於戟」，故曰「芮戈」者非。

〔二一〕元材案：頓讀如左襄四年傳「甲兵不頓」之頓，注：「頓，壞也。」正義：「頓謂挫傷折壞。」漢書·嚴助傳：「不勞一卒，不頓一戟。」顏師古注云：「頓，壞也。一曰頓讀如鈍。」又史記·主父偃傳：「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尸流血。」此言「頓戟一怒，伏尸滿野」，語意相同。

〔二二〕丁士涵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上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姚永概云：「上文『是歲相兼者諸侯九』，又曰『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則『見戈』當作『見兼』。作『戈』者涉上文『芮戈』而誤。」元材案：戈者兵也。見戈之本謂兵爭之根源也。此言黃帝行封山之令十年之後，而葛盧雍狐兩山之金屬礦產先後爲蚩尤所壟斷，故得開發之以爲製造各種兵器之用，遂以發



生兼併諸侯，伏尸滿野之慘劇。此無它，實由於礦產之未能由黃帝徹底統制有以致之。換言之，即不能「逃其爪牙」之過也。《鹽鐵論·復古篇》大夫云：「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故主「名山大澤不以封」，以免「下之專利」，義與此同。丁、姚二氏說皆失之。又案：蚩尤本古史傳說中人名。《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史記·五帝本紀》：「蚩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至漢高祖定天下，立蚩尤之祠於長安。（見《史記·封禪書》）。《鹽鐵論·結和篇》及《論功篇》亦數數稱之，作爲好弄兵者之代名詞。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有「十大經」一種，全書共分十五篇，敘述黃帝平定蚩尤，鞏固統一的故事更爲詳盡。此處所謂蚩尤，似是漢初吳王濞之反映。上引伍被言「吳王兵敗于狐父」，又《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此文作「蚩尤受盧山之兵而作五兵」，盧上無葛字，盧山在今江西，正吳王屬地，《漢書·吳王濞傳》所謂「吳有豫章郡銅山」者也。又《鹽鐵論·禁耕篇》云：「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郿，君有吳王。專山澤之利，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早絕其原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強，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也。」與此亦可互參。